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 議

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授權、

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	8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11
重選退任董事	12
責任聲明	12
股東週年大會	12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I-1
附錄二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i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向股東發行13,050,346,698股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 (i)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其時被借調以為彼等公司工作之任何人士；或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或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及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不時經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最多佔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宏安地產採納日期」	指	宏安地產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批准的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宏安地產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開及舉行之宏安地產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
「宏安地產董事會」	指	宏安地產董事會
「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	指	(i)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其時被借調以為宏安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

釋 義

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工作之任何人士(「宏安地產A類合資格人士」)；或

(ii) 持有宏安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宏安地產B類合資格人士」)；或

(iii) 向宏安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宏安地產C類合資格人士」)；

及就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宏安地產集團」	指	宏安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宏安地產計劃期間」	指	由宏安地產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第十個週年當日前營業日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宏安地產股份」	指	宏安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宏安地產購股權」	指	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以認購宏安地產股份的購股權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	指	宏安地產建議於宏安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其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宏安地產股東」	指	宏安地產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

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授權、

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i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 僅供識別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652,493,502股股份，佔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入內。雖然如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大幅增加至19,288,520,047股。雖然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652,493,502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在所有有關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惟鑑於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故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能夠恢復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至充足水平（如上所述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而被攤薄），以及維持靈活性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表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乃恰當之舉。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有19,288,520,047股已發行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允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1,928,852,004股股份。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佔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

宏安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自其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持有其75%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安地產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宏安地產董事會建議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自宏安地產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宏安地產向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授予宏安地產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主要規例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宏安地產董事會認為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將有助宏安地產集團或宏安地產之控股公司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之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以認購宏安地產股份之購股權之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宏安地產集團之成長及為宏安地產集團作出貢獻，對於宏安地產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宏安地產董事會認為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在行使宏安地產購股權後會與宏安地產集團或宏安地產之控股公司(如適用)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宏安地產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相符。

董事會函件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宏安地產董事會須註明獲授宏安地產購股權之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每份宏安地產購股權所涉及之宏安地產股份數目及獲授宏安地產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宏安地產及本集團之價值，並鼓勵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獲取於宏安地產財產權益。本公司及宏安地產現時無意就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安地產有1,5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宏安地產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宏安地產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在授權宏安地產董事配發及發行當時已發行宏安地產股份總數最多10%之決議案於宏安地產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可配發及發行之宏安地產股份總數為152,000,000股，佔已發行宏安地產股份總數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安地產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宏安地產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或與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此外，宏安地產購股權的計算乃基於多項變數，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宏安地產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故此在計算宏安地產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計算宏安地產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宏安地產及本公司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於宏安地產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得宏安地產股東及股東批准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及宏安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宏安地產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宏安地產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宏安地產於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已發行宏安地產股份總數10%，除非宏安地產獲得宏安地產股東(及倘宏安地產仍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須獲該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東批准)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以及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將不得超過宏安地產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i) 宏安地產股東於宏安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批准及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b)授權宏安地產董事會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及(c)授權宏安地產董事會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宏安地產股份；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宏安地產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宏安地產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宏安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一份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副本亦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核查。

概無本公司及宏安地產董事為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於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如有)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相當於面值總額13,050,346.69港元，分為1,305,034,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相當於面值總額6,525,173.34港元，分為652,517,3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五年購回授權」)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五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及／或經更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88,520,047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沒有／將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3,857,704,00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928,852,00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陳振康先生、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彼等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但本公司相信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故此本公司相信兩人仍可對本公司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陳振康先生、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i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i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下列為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1.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宏安地產董事會能夠向選定之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宏安地產集團的發展及壯大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

2.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宏安地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宏安地產股份數目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並按下文第3段所載之方法計算宏安地產購股權之價格。

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宏安地產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根據宏安地產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宏安地產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3. 認購宏安地產股份之購股權價

行使宏安地產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宏安地產股份之購股權價將由宏安地產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提供宏安地產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之宏安地產股份收市價(若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接受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則該日被視作宏安地產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ii) 提供宏安地產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如適用，每股購股權價可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惟每股宏安地產股份之購股權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宏安地產股份之面值。

4. 接受提供之購股權

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必須於宏安地產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十(30)天內(包括提供購股權當日)接受有關之提供。購股權獲授人於接受提供授予之宏安地產購股權時，須向宏安地產繳付1.00港元。

5. 宏安地產股份數目上限

- (A) 就下文第(B)及(C)分段所述，由宏安地產計劃期限開始時起，宏安地產就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宏安地產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宏安地產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宏安地產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或宏安地產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宏安地產購股權）。釐定宏安地產計劃授權時，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註銷之任何其他宏安地產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之宏安地產股份將予計算。
- (B) 宏安地產計劃授權隨時可於股東大會（只要宏安地產繼續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必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股東的批准）上取得宏安地產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於宏安地產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宏安地產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宏安地產計劃授權之宏安地產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及宏安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包括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及宏安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宏安地產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宏安地產股東之獨立批准，授出超過宏安地產計劃授權之宏安地產購股權，惟超過宏安地產計劃授權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只能授予宏安地產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及宏安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宏安地產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宏安地產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宏安地產之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將造成超額，則概不可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

6. 每位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及宏安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宏安地產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宏安地產已發行股數之1%。惟(i)向宏安地產股東刊發股東通函；(ii)宏安地產股東批准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超過本段所述之1%限制；及(iii)有關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倘相關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則除外。向該等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獲宏安地產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宏安地產購股權

(A) 向宏安地產董事、行政總裁或宏安地產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時，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宏安地產董事批准(任何獲授宏安地產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宏安地產董事不計算在內)。

(B) 如向宏安地產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宏安地產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宏安地產購股權時，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宏安地產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及宏安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宏安地產股份總數：

(i) 合計超過宏安地產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宏安地產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該等再次授予宏安地產購股權的建議，按上市規則必須經由宏安地產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修改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宏安地產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宏安地產購股權之條款，亦須取得宏安地產股東批准。

8. 宏安地產購股權授出及行使期

得悉內幕消息後，宏安地產不得授出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宏安地產年度或中期業績之宏安地產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宏安地產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

於有關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宏安地產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

宏安地產購股權可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於宏安地產董事會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行使，直至宏安地產董事會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可超過十(10)年，而接受提供之宏安地產購股權當日亦以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之日期計)。

9. 表現目標

除宏安地產董事會決定並於授出相關宏安地產購股權時規定外，行使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0. 宏安地產股份地位

如行使宏安地產購股權之日期前，宏安地產通過決議案條款或發表公布，宏安地產向於該行使日期前，宏安地產股東名冊上之宏安地產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或按比例提出供股等方式發行或建議發行宏安地產股份，則行使該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宏安地產股份將不獲派有關股息或有關宏安地產股份。除前文所述外，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配發之宏安地產股份則根據不時生效之宏安地產公司細則之全部規定，而有關之宏安地產購股權自其行使日期起與宏安地產所有已繳足股份在任何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但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宏安地產股份將不可行使其投票權，直至宏安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

11. 權益僅屬個別獲授人所有

宏安地產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12. 獲授人屬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但其資格會因以下情況而終止作為該等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

- (i) 由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而不再屬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則該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宏安地產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否則該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因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宏安地產購股權時，受聘、受僱或借調於宏安地產集團有關成員或有關主要股東或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而屬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但該公司不再屬宏安地產集團成員或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宏安地產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否則該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由於根據僱傭或僱用合約規定退休而不再屬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則該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由宏安地產董事會全權決定緊隨其六十(60)歲生日(當其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否則該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由於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任期屆滿時隨即連任者不在此限)、或因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與有關公司所訂立之僱傭或僱用合約終止僱用，但以裁員為理由則除外，而不再屬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該宏安地產購股權將於當日起失效；或

- (v)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宏安地產董事會認為不會有損獲授人或宏安地產集團成員或有關主要股東或有關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屬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自動失效；或
- (vi)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則於其不再屬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當日，其可行使之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予以行使，否則該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宏安地產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宏安地產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3. 獲授人屬B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宏安地產購股權時，因屬B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

- (i) 因不再為宏安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B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 (ii) 因彼於獲授宏安地產購股權時持有宏安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被列為B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現因該等成員公司不再為宏安地產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成為B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者，彼可於終止成為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後六(6)個月內或宏安地產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否則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身故(倘獲授人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宏安地產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否則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宏安地產董事會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或宏安地產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惟在個別情況下，宏安地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宏安地產購股權或該等宏安地產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4. 獲授人屬C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C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

- (i) 已(由宏安地產董事會全權決定)違反該等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與宏安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ii)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宏安地產董事會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或宏安地產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

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將於宏安地產董事會就上文第(i)段所述釐定之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上文第(ii)段所述有關事件之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iii) 倘獲授人身故(倘其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宏安地產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否則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宏安地產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宏安地產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5. 獲授人屬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所控制公司之行使權

於宏安地產購股權授予公司時，由於該公司被屬A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或B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或C類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合資格成為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

- (i) 若當作宏安地產購股權授予該人士，則上文第12或13或14段之有關條文(視情況而定)將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及
- (ii) 當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宏安地產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宏安地產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6. 未能符合持續資格基準

若宏安地產董事會於提供授予宏安地產購股權時，列明獲授人需要符合若干持續資格基準，及獲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宏安地產有權註銷其當時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或部分宏安地產購股權)；當獲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宏安地產董事會基於該原因行使宏安地產賦予之權力註銷該宏安地產購股權，並於宏安地產董事會決定日起終止。

17.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宏安地產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宏安地產購股權之宏安地產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悉數行使宏安地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能成事，所有購股權將失效。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宏安地產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將宏安地產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宏安地產須立即向所有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有權在宏安地產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於當時不論

任何限制而該限制將會以任何其他方式阻止該宏安地產購股權予以行使)。如上述有關決議案得正式通過，所有宏安地產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並於清盤程序開始時終止。

19. 進行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宏安地產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就宏安地產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宏安地產在向股東及宏安地產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的當日，需就該會議向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獲授人(或在情況允許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或由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時，有權行使其宏安地產購股權；惟獲授人必須待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及有關計劃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宏安地產購股權。倘獲授人未有如上文所述行使宏安地產購股權，則所有宏安地產購股權將告失效。

20. 宏安地產購股權失效

宏安地產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之日(倘宏安地產董事會行使宏安地產註銷宏安地產購股權權力)；
- (iii) 上文第12、13、14、15、16或17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情況發生；及
- (iv) 上文第18或19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宏安地產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獲宏安地產購股權相關獲授人的書面同意及宏安地產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註銷後，宏安地產購股權僅可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按當時計劃授權賦予宏安地產董事會之限額中尚未發行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宏安地產購股權)授予同一位宏安地產購股權獲授人。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宏安地產股份或削減宏安地產股本方式而導致宏安地產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宏安地產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宏安地產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宏安地產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宏安地產或任何獲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之宏安地產購股權涉及之宏安地產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宏安地產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獲授人擁有宏安地產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獲授人悉數行使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宏安地產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宏安地產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宏安地產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23.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宏安地產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外，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由宏安地產採納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第十週年營業日結束前屆滿。

24.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可由宏安地產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宏安地產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ii) 宏安地產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iii) 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宏安地產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宏安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獲授人批准。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25. 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宏安地產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宏安地產董事會隨時終止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宏安地產購股權可予授出，惟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宏安地產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之宏安地產購股權仍可根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26. 上市控股公司之批准

只要宏安地產繼續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凡任何規定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需經宏安地產股東或獨立非執行宏安地產董事批准，則必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88,520,047股，概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928,852,00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76%之權益。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本約57.51%。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百萬)	每股購買價		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156.0	0.121	0.100	16.2
二零一六年二月	131.0	0.106	0.101	13.6
總計	287.0			29.8

8.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0.177A	0.100A
八月	0.165A	0.121A
九月	0.148	0.120
十月	0.137	0.099
十一月	0.110	0.094
十二月	0.138	0.09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24	0.099
二月	0.107	0.099
三月	0.103	0.095
四月	0.108	0.089
五月	0.100	0.079
六月	0.087	0.073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3	0.081

附註：價格於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調整。

陳振康先生、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獲推舉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調派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彼兼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宏安地產的非執行主席，宏安地產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年薪約為1,500,000港元，連同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1%計算的年度花紅。有關費用乃參考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釐定。陳先生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陳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太平紳士，七十六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現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簽訂的服務協議，李博士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每年可收取29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李博士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博士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蕭炎坤先生，*S.B.St.J.*，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執行委員，並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蕭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蕭先生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每年可收取9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每年20,000港元之費用，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蕭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以下即將退任之董事：
 - (i) 陳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李鵬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蕭炎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使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
6. 「動議批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授權董事按必要或適宜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採納宏安地產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7.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8.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